

工 会 大 辞 典

田 明 徐建川 主编

经 济 管 理 出 版 社

扉页题字 陈秉权

参加编辑工作人员 刘 科 郭亚夫 王燕臣 高菊生 李则之
张洪林 许 兵 李舒娅 周淑媛

技术设计 张克岑 陆符铭 贾晓建

封面设计 苏宪华

责任校对 孟赤平 孟 斌

工 会 大 辞 典

田 明 徐建川 主编

*

经济管理出版社出版

(北京阜外月坛北小街2号)

新华书店首都发行所总发行 各地新华书店经售

北京新华印刷厂印刷

*

787×1092 1/16 印张50 1312千字

1989年4月第一版 1989年4月北京第一次印刷

印数: 1~60000 册

ISBN 80025-117-9/D·11

定价: 22.00元

目 录

前 言	1
凡 例	2
分类词目总表	1
分类词目表	2~49
正 文	1~696
笔 画 索 引	697~743
后 记	744

第一编 工会基础理论知识

工人阶级 是指完全依靠工资收入为生的劳动者构成的社会集团。在资本主义制度下,由于工人阶级除了自身的劳动力之外,一无所有,受资产阶级的剥削和压迫,因此又称为“无产阶级”。在社会主义条件下,工人阶级成为生产资料的主人和无产阶级专政国家的领导力量,而且原先与之尖锐对立的资产阶级作为一个阶级已经被消灭了,所以,一般不再称为无产阶级。工人阶级中有产业工人、手工业工人、农业工人、店员工人等。在社会主义时期,知识分子也成为工人阶级的一部分。

工人运动 指工人群众组织起来为维护 and 争取自身利益所进行的活动。在我国,工人运动曾被称做“职工运动”。初期的工人运动,通常是工人们为保护和争取自身的经济利益同资本家进行局部的、自发的谈判或罢工等形式的斗争。随着斗争的深入,工人逐渐认识到组织起来才有力量,因此,在自愿结合的基础上,建立起工人群众自己的组织——工会。此时,斗争已突破了局部的、自发斗争和单纯经济斗争的局限,发展成同整个资本家集团和资产阶级政府的经济、政治等各个领域的斗争。马克思主义同工人运动相结合,产生了工人阶级的先锋队——无产阶级政党,使工人运动发生了质的变化。无产阶级政党把工人群众组成为一个阶级整体,用科学社会主义思想武装工人群众,把经济斗争和政治斗争紧密地结合起来,努力把斗争引向推翻资本主义制度,建立无产阶级专政,争取全人类的彻底解放的伟大目标上来,从而形成了更加广泛、深入的革命的工人运动。

当工人阶级夺取政权,建立起社会主义社会后,工人阶级已由被压迫阶级上升为国家的领导阶级,成为国家和企业的主人。但这并不意味着工人运动的结束,而是为工人运动新的发展开辟了广阔的前景。社会主义社会虽然消灭了阶级对抗,但工农差别、城乡差别、体力劳动与脑力劳动差别依然存在,消灭三大差别需要一个较长的过程。工人阶级与其它劳动阶

级在总体利益一致的条件下,仍然存在着本阶级的具体利益,工人阶级肩负的伟大历史使命远没有完成,这是决定社会主义时期工人运动存在的最本质因素。这时工人运动的主要内容已由过去解放生产力转移到保护和发展社会生产力上来。工人运动的主要形式,也由对抗的、激烈的阶级斗争形式转变为民主的、非对抗的形式。总之,正确认识社会主义时期工人运动的存在和发展,对于推进社会主义的物质文明和精神文明建设,具有重要的指导意义。

工人阶级利益 指工人阶级的物质利益,亦称“经济利益”。它反映的是在一定社会条件下,工人阶级对生产资料的占有和对生活资料的分配关系。在阶级社会中,人们的物质利益集中表现为阶级的物质利益。从时间上分,工人阶级的物质利益可分为眼前利益和长远利益;从范围上分,有个人利益、集体利益和国家利益。

在资本主义社会,工人阶级处于被剥削、被压迫的地位,它不仅要为本阶级提高工资、改善生活条件的眼前利益而奋斗,而且要为推翻资本主义制度、建立社会主义和共产主义制度的长远利益而奋斗。

在社会主义条件下,工人阶级成为国家的领导阶级,它和全体人民共同占有生产资料,与人民的利益从根本上来说是一致的。工人阶级的利益,表现为国家、集体和个人三方面的利益。国家利益体现工人阶级和劳动人民的根本利益和长远利益。集体利益是国家税收的重要来源和劳动者改善物质福利的主要依据。个人利益则是社会主义生产发展的基本目的和直接动力。实践表明,任何时候只有把国家、集体和个人三者利益很好地结合起来,社会主义经济和其它各项事业才能迅速地向前发展。

工会 是工人阶级的群众组织。它是社会经济矛盾的产物,是工人阶级在反抗资产阶级的剥削和压迫的斗争中为保护和争取自身利益,在自愿结合的基础上产生和发展起来的工人阶级群众组织。工会最早出现于18世纪中叶

的英国,以后在其他国家相继建立。依其组织原则,可分为产业工会和职业工会两类。前者是按产业系统建立,凡在同一企业内的职工,都组织在同一个产业工会内。这种形式有利于同一企业内部工人阶级的团结和统一,便于开展具有产业特点的共同利益的斗争。后者是按职业原则组成,凡从事同一职业的熟练工人,都组织在同一职业工会内。在同一企业内的职工,因职业不同,可分别组织在不同的工会中。在工人运动初期,资本主义国家的工会大多采用职业原则。随着阶级斗争的深入和工会运动的发展,职业工会使同一企业内部的工作群众力量分散,不利于工人阶级开展更具特点的共同利益的斗争的弊端日益显露,开始出现按产业原则组织工会,产业工会的力量逐渐壮大。在资本主义国家,工会组织往往是分散的、不统一的。由无产阶级政党和进步人士领导的工会,是为维护工人阶级的经济利益和政治利益而斗争的;由少数工人贵族、右翼社会党人所把持的工会,成为资产阶级和帝国主义限制和取消工人运动的工具,我们曾称这种工会为“黄色工会”。社会主义国家的工会,是无产阶级政党领导下的,职工群众自愿结合的工人阶级的群众组织。它是工人阶级利益的代表者和维护者,是党联系本阶级群众的纽带,是无产阶级专政的支柱之一,是社会主义新生活的主要建设者,是在社会主义政治、经济和社会生活各个领域发挥积极作用的最重要的社会政治团体。

工会法 关于工人组织工会的程序和原则,以及工会的权利和义务的法规。一般认为以英国1871年的《工会法》为最早,它的产生是英国无产阶级长期斗争的结果。资本主义国家的工会法,一方面不得不对工会运动作出若干让步。另一方面又千方百计地对工会运动特别是进步的工会运动加以种种限制,并企图把工会运动纳入不危害资本主义统治的轨道,把工会变成控制工人、分裂工人队伍的工具。在旧中国,国民党政府曾于1929年颁布工会法,并于其后屡加修正,对组织工会的条件和工会权利的限制日趋苛刻。新中国成立后,1950年中央人民政

府公布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工会法》,明确规定工会组织在人民民主专政下的法律地位和职责,并对工会的性质、组织原则、最高领导机关、权利和责任、基层组织和会员资格、工会经费等作了规定。

工会立法 指国家有关工会问题的法律规定。工会立法在不同性质的国家具有不同的性质。在资本主义国家,法律体现资产阶级意志,有关工会的法律对工会活动起限制作用。如英国在1799年和1800年先后颁布禁止工人结社的法令,1824年取消,直至1871年才被迫颁布了职业同盟法(即工会法),正式承认工会的合法地位。随着工人阶级力量的壮大和工人运动的发展,工会的权利也会有所增加。但资本主义国家的工会立法,总是以不损害资产阶级整体利益和有利于资产阶级的政治统治为前提的。在社会主义国家,法律体现工人阶级的意志,有关工会问题的立法是保障和促进工会运动的正常发展的。如我国在1950年颁布的工会法,规定了工会的地位和在国家政治、经济生活中的权利和职责,从物资条件和工作条件等方面保障工会工作的开展,对在全国范围内广泛建立工会,发挥工会在巩固和建设社会主义国家中的作用起了巨大的推动作用。国家有关工会的立法,是在宪法、工会法和有关工会问题的劳动法、企业法等法律中规定的。政府根据法律制定的有关工会问题的法规,也属工会立法的范围。宪法中关于工人阶级地位、职工和工会权利的规定,是制定其他法律依据。社会主义国家依靠工会制定有关工会的法律、法规。有关工会的法律是由工会或工会会同有关部门提出,由国家权力机关审议、通过,由国家权力机关或政府颁布执行的。

工会性质 工会是工人群众自愿结合起来维护自己利益的组织。它既是工人阶级成员所组成的组织,又是工人阶级内部群众性最广泛的组织。这种工人阶级的阶级性和广泛的群众性的统一,是工会组织的基本特征。因此,工会的性质一般作这样的概括:工会是工人阶级的群众组织。然而工会的性质在实践中的表现,往往与工会接受哪个阶级政党的影响,执行的政

策是否坚持工人阶级立场有关。接受小资产阶级改良主义政党影响的工会,往往满足于工人的职业联合,把工会的斗争局限在争取狭隘的经济利益范围内,忽视甚至放弃争取工人阶级解放的斗争。而接受工人阶级马列主义政党领导的工会,则把工会作为实现整个阶级联合的手段,把维护工人的切身利益同维护工人阶级的阶级利益结合起来,把工会的活动同实现工人阶级彻底解放的总任务结合起来。

中国工会第十次全国代表大会,总结了建国以来工会运动的经验教训,对我国工会的性质特点作了新的概括:我国工会是党领导的工人阶级群众组织,是为工人阶级办事的群众性组织,是职工群众的代表者。并强调工会的一切活动应当体现它的这些基本特点。

工会职能 指表现工会性质的工会活动的基本方向和基本内容。工会的性质,工人阶级和工会在社会发展各阶段所面临的基本任务和工人阶级以及工会的素质都是决定工会职能的主要因素。在社会主义条件下,我国工会目前的社会职能主要体现为:一、维护职工群众的合法利益和民主权利;二、吸引职工群众参加改革,努力完成经济与社会发展任务;三、参与国家和社会事务的管理,参与企业、事业单位的民主管理;四、通过工会这个特殊的学校提高职工队伍素质。工会的维护、建设、参与和教育的职能,是密切联系、不能割裂的有机整体。它体现了社会主义国家工会的性质和特点,反映了广大职工群众的利益和要求,是工会不同于党、政府和行政方面的社会职能。工会只有认真地履行自己的这些职能,才能赢得广大职工群众的信任,也才能起到“纽带”、“支柱”和“学校”等重要作用,真正成为社会主义政治体系中最重要、最重要的社会政治团体。

工会宗旨 代表和维护工人阶级群众的利益是工会的宗旨。宗旨是由组织性质决定的。工会是职工群众自愿结合的工人阶级的群众性组织,必须把代表和维护职工群众的利益做为主要目的。马克思主义产生以前,每个工会只代表自己所联系的会员群众的利益,主要进行维护群众日常利益的经济斗争,不可能彻底地贯彻

自己的宗旨。马克思主义产生后,要求工会“把工人阶级的彻底解放作为自己的伟大任务”,成为“整个工人阶级的代表和为工人阶级利益而斗争的战士”(《马克思恩格斯全集》第16卷第221页),为正确地贯彻工会宗旨指明了方向。在马克思主义指导和工人阶级政党领导下的工会,注意正确处理部分职工群众利益同整个工人阶级利益的关系、职工群众当前利益同工人阶级长远利益的关系。在资本主义条件下,它把维护职工群众日常利益的经济斗争同夺取政权的政治斗争结合起来,为消灭剥削制度而斗争。在社会主义条件下,它把维护职工群众切身利益同维护国家整体利益和工人阶级的根本利益结合起来,把提高职工的政治、文化素质和管理能力做为工人阶级利益的重要方面,为全面地贯彻工会宗旨开辟着日益广阔的道路。

工会地位 工会在国家政治结构中所处的位置,也就是在国家的政治、经济、文化生活中工会享有的权利,发挥的作用问题。工会的地位,主要是由工人阶级的社会政治地位决定的。在资本主义制度下,资产阶级掌握着国家政权,工人阶级处于被统治的地位。工会经过斗争虽然可以取得某些权利,但不能超越资产阶级统治所允许的范围,是处于被压制的地位。在社会主义制度下,工会是领导阶级的组织,是国家政治结构中的重要组成部分。工会是党联系本阶级群众的纽带,国家政权的支柱,离开它就不能实现专政。通过宪法、工会法等国家法律把工会应有的地位和权利规定下来,取得全社会的公认,对巩固和提高工会的地位具有重大作用,一般把它称为工会的法定地位或法律地位。由于具体历史条件的不同,不同国家的工会在实际生活中享有的权利、发挥的作用是不尽相同的,因而工会的实际地位同应有的地位往往是有差别的。

工会权利 即工会依法享有的权力和利益。在不同的社会制度下,由于工会立法性质不同,工会享有的权利也是不同的。在社会主义国家,工会作为工人阶级群众的重要代表,在国家政治、经济、文化生活中享有广泛的权利,呈现着日益扩大的趋势。我国工会享有的权利主要有:

一、代表职工参加国家权力机关工作，参与制定国家法律、法令。二、参加制定国家和地方有关劳动和涉及职工切身利益的行政法规。三、参与制定国家和地方的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四、在企业（事业）中组织和代表职工通过职工代表大会（职工大会）等形式行使审议企业（事业）重大决策、监督行政领导和维护职工合法权益等方面的民主管理权力。五、监督政策法规的正确执行，在劳动关系方面代表职工同有关方面进行协商、交涉，直至向人民法院提出诉讼。六、在法定范围内开展各种工会活动、举办各种工会事业，在物质、工作条件方面取得政府和有关方面的帮助。等等。权利和义务是紧密联系、相辅相成的。工会在代表、维护职工利益方面的权利，和组织、教育职工巩固和建设社会主义国家方面的义务是互为条件的。

工会的两种保护 是指社会主义条件下的工会，既要保护工人群众的切身利益，又要保护工人的国家，即工人阶级的根本利益。工会两种保护的理論，是列宁在俄国十月革命胜利后，针对托洛茨基否定工会在工人阶级掌握政权的条件下具有保护职能而提出来的。列宁在《论工会、目前的局势及托洛茨基的错误》一文中指出：“我们现在的国家是这样的：全体组织起来的无产阶级应当保护自己，而我们则应当利用这些工人组织来保护工人免受自己国家的侵犯。同时也利用它们来组织工人保护我们的国家。”列宁关于工会“两种保护”的理论，精辟地概括了社会主义国家工会的基本特征：工会作为工人群众自愿结合的组织，必须履行保护工人具体利益的责任；同时，工会作为国家领导阶级的群众组织，又必须承担保护自己国家的义务。

工会的非党性 指工会在组织上不同于政党的性质。工会是包括工人阶级内先进、中间、后进各部分的群众性组织。与党是工人阶级先进分子的组织不同，列宁说：“对于工会会员决不能要求有一定的政治观点；在这一点上，也对宗教态度的问题上一样，工会应当是非党的。”（《列宁选集》第4卷第586页）讲工会非

党性的意义在于明确工会组织的群众性，坚持工会活动的形式和方法，防止用党员的标准和纪律要求职工群众。另一方面，从工会和党都是工人阶级解放的工具和工会一定要在政治上接受党的领导来看，工会是具有鲜明的阶级性即党性的，只是“一个形式上非共产党”的组织。（《列宁选集》第4卷第204页）因此，只能在一定意义上使用工会非党性的提法。即只是在承认工会必须在政治上接受党的领导的前提下使用这种提法才是正确的。工人运动中的机会主义（工会独立论、工会中立论等），常常讲工会的非党性，但主要是借这种提法反对工会接受党的领导。他们在工会非党性问题上的观点，同马克思主义的观点是截然相反的。

工会的相对独立性 指工会对无产阶级政党具有相对独立性。马克思指出：“工人阶级在反对有产阶级联合权力的斗争中，只有组织成为与有产阶级建立的一切旧政党对立的独立政党，才能作为一个阶级来行动。”（《马克思恩格斯选集》第2卷第138页）因此，工会要真正代表工人阶级的利益，就必须在政治上接受党的领导，不能离开党的政治主张自搞一套。同时，工会作为工人阶级群众自愿结合的社会政治团体，在组织上是独立的，有自己的组织章程、组织系统和组织制度。工会对党的相对独立性，就是这种政治上的从属性和组织上的独立性的结合。工会的相对独立性具体表现在：一、工会必须执行党的决议，贯彻党的路线、方针和政策；但工会同党不是上下级关系，不是作为党的一个部门而活动。党的决议要经过工会中的党组织和党员的工作为会员群众所接受，形成工会组织的决议、号召而贯彻执行。二、工会在政治上接受党的领导，在群众活动内容和形式上要保持和发扬自己的特色。要根据会员群众的意愿和要求确定活动内容，采用广大职工群众乐于接受的形式和方法。三、工会的重大组织问题要在党的领导下解决，但不能违背工会章程的规定。工会领导人员要由会员大会或代表大会民主选举产生。工会的相对独立性，是工会成为联结党和工人阶级群众的纽带的条件。同时，工会的相对独立性，也是有效

地发挥工会组织在国家经济、政治和社会生活中的民主参与和社会监督作用的重要条件之一。

工会与社会主义国家 社会主义国家,是工人阶级领导的、以工农联盟为基础的人民民主专政的国家。工会是工人阶级最广泛的群众组织,是国家政治体制中重要的社会政治团体。由工会和社会主义国家的性质以及它们在根本利益、奋斗目标上的一致性所决定,它们之间存在着密切合作、互相支持的关系。社会主义国家要体现工人阶级的领导作用,除了党的领导,还必须通过工会联系工人阶级群众,取得广大职工群众的支持和监督。因此,与资本主义国家相反,社会主义国家是工会的强有力的支持者。它用法律、法规确立和保障工会在国家政治体制中的地位和社会生活中的权利,从物质条件和工作条件方面保证工会工作的正常开展。马克思主义工会学说认为工会是社会主义国家的基础、支柱,“是国家政权最亲密的和不可缺少的合作者。”(《列宁选集》第4卷第587页)工会发挥支柱作用的主要途径和方法是:代表职工群众参加国家法律、法规的制定;组织职工群众参加国家政治、经济、文化生活的管理;教育职工群众模范地遵守国家宪法、法律、法规和依法建立的规章制度;组织动员职工群众努力实现经济、社会发展规划和本单位的生产(经营、工作)计划;代表和组织职工群众同一切违法乱纪、损害国家和群众利益的行为作斗争。等等。

工会与无产阶级政党 工会是工人阶级最广泛的群众组织,无产阶级政党是工人阶级的先锋队组织,它们都是工人阶级实现自己历史使命的工具和武器。由上述性质所决定:第一,工会和党必须密切协作。“除了通过工会同工人阶级政党的协同动作,无产阶级在世界上任何地方从来没有而且也不能有别的发展道路。”

(《列宁选集》第4卷206页)第二,工会必须接受党的领导。只有在以马克思主义为指南的、有严格的组织和纪律的工人阶级政党领导下,工会才能保持正确的政治方向。党对工会的领导是政治领导,即政治原则、政治方向、重大决策的领导。党的路线、方针、政策是通过工会中

的党组织和党员的工作,从而在工会组织中得到贯彻和实现的。工会在政治上接受党的领导,在组织上是独立的。工会根据自己的章程建立组织系统和组织机构,用与自己性质相适应的形式和方法开展群众活动,才能成为党的坚强助手。马克思主义工会学说把工会看成是党联系本阶级群众的纽带。工会发挥纽带作用的基本要求是:把工人阶级群众的情况、意愿和要求反映给党,为党正确地制定路线、方针、政策提供依据;在工会活动中宣传、贯彻党的路线、方针和政策,使党的正确主张变成群众的自觉行动而得到实现。

工会会员 指在企业、事业、机关中从事体力或脑力劳动,以工资收入为其主要生活来源,自愿申请加入工会组织的职工。根据《中国工会章程》规定,凡承认工会章程的工薪劳动者,不分性别、民族、职业、宗教信仰,均可申请加入工会为会员。职工加入工会,须由本人自愿申请,经工会小组讨论通过,所在单位基层工会委员会批准并发给“工会会员证”。中国工会会员享有以下权利:一、在工会的会议和工会报刊上,参加关于工会工作和职工关心的一切问题的讨论;二、有选举权、被选举权和表决权;三、批评工会的任何组织和任何工作人员,要求撤换或罢免违法、失职的工会工作人员;四、对国家生活和社会生活问题提出的批评与建议,要求工会组织向有关方面如实反映;五、在合法权益受到侵犯时,要求工会给予保护;六、参加工会活动,享受工会举办的文化、福利事业的优惠待遇。工会会员应履行下列义务:一、学习政治、文化、科学、技术;二、积极参加民主管理,努力完成生产和工作任务;三、遵守宪法和法律,维护社会公德和职业道德,遵守劳动纪律;四、维护社会秩序,向危害国家、社会利益的行为作斗争;五、发扬阶级友爱,搞好团结互助;六、遵守工会章程,执行工会决议,参加工会组织生活,按月交纳会费。

工会章程规定,会员有退会自由。会员退会应由本人向工会小组提出,由基层委员会宣布除名,并收回会员证。

会员无正当理由连续六个月不交会费、不参加工会组织生活,经教育拒不改正,应视为自动退会。对不执行工会决议、违反工会章程的会员,给予批评教育。对违法乱纪情节严重者,应予开除会籍处分。开除会员会籍,须经工会小组讨论,提出意见,由所在单位的基层工会委员会决定,报上一级工会备案。

工会机构 指工会内部的组织结构。中国工会的基本组织结构为:全国总工会、全国产业工会,地方总工会、地方产业工会和工会基层组织。

工会干部 指专职从事工会工作的工作人员。工会干部要符合《中国工会章程》所规定的要求,其中全国和地方总工会、产业工会和基层工会的领导人 and 工会委员会成员,均应由相应的各级会员代表大会选举产生。

工会积极分子 指同群众有密切联系、热心为群众办事、热爱工会工作的同志,主要包括不脱产的工会主席、委员、工会小组长等担任一定工会职务的会员,以及一切利用业余时间担任一定工会工作的会员。

工会的组织原则 工会的组织原则是民主集中制。其基本内容是:一、会员个人服从组织,少数服从多数,下级组织服从上级组织;二、工会各级领导机关,除必要的临时派出机构外,都由民主选举产生;三、工会的最高领导机关,是工会的全国代表大会和由它选举的中华全国总工会执行委员会;四、工会各级委员会向同级会员代表大会报告工作、报告经费收支情况并接受会员群众监督;五、工会各级委员会实行集体领导和个人分工负责制度;六、工会各级领导机关要经常听取下级组织和会员群众意见,并切实研究和改进工作,解决他们提出的问题;七、下级组织要向上级组织请示报告工作。

工会组织领导原则 中国工会第十次全国代表大会通过的章程规定:中国工会实行产业和地方相结合的组织领导原则。它包括三层含义:一是按照产业原则,把同一企业、事业、机关中的会员,组织在一个工会基层组织中;二是同一国民经济部门,或性质相近的几个国民经济部门的职工,根据需要建立全国的和地方的

产业工会组织,开展适合产业特点的活动,反映和解决本产业职工需要统一解决的共同性问题;三是按行政区划,在省、自治区、直辖市、自治州、市、县(旗)建立地方总工会,作为当地地方工会和产业工会地方组织的领导机关。中华全国总工会是地方总工会和产业工会全国组织的领导机关。

贯彻工会的组织领导原则,各地大多从实际出发,有实行以产业工会领导为主,地方工会领导为辅;有实行以地方工会领导为主,产业工会全国组织对下仅做工作指导;还有的实行产业与地方工会双重领导,以产业工会领导为主。实行产业和地方相结合的组织领导原则,符合职工群众的意愿,适合我国国情,因而也是符合工人运动和工会工作发展需要的。

工会经费审查委员会 它是代表会员群众对工会各项经费的收支和财产管理,进行审查监督的组织。各级工会经费审查委员会应根据全国总工会颁发的《工会各级经费审查委员会组织通则》进行组建和执行任务。工会各级经费审查委员会均由同级工会代表大会选举产生。其基本任务有:1.协助同级工会组织收好、管好、用好工会各项经费,管好工会财产;监督同级工会组织认真贯彻执行党和政府的财经政策、纪律、法规和上级工会各项财务工作的规章制度。2.审查同级工会及所属企业、事业单位预算的编制执行和决算是否符合国家规定,是否准确合理地反映了工会工作的需要。3.督促同级工会定期公布帐目,发扬财务民主,实行财务公开;检查工会对会员大会或会员代表大会关于工会财务工作决议的贯彻执行情况,以及经费审查委员会的建议或决议的执行情况。4.深入实际调查研究,总结经验,对经费收支和财产管理,提出切实可行的改进意见或建议;以保证工会财务工作更好地为职工群众服务,为工会建设服务,为两个文明建设服务。5.宣传党和国家财经方针政策,协助和督促同级工会在经费收支和财产管理上,经常同铺张浪费,私分钱物,贪污盗窃,侵占国家财产等违反财务制度和财务纪律的现象进行斗争。对模范执行财务制度,在财务工作方面取得显著成绩的,

建议同级工会给予表扬和奖励。

工会法律顾问组织 工会为更有效地保护职工和工会组织、工会干部的合法权益而建立的，在工会领导下的一个法律组织机构。其机构的组成，由一定数量的专职工作人员和聘请热心为职工服务的法律工作者参加。主要任务有：一、为工会组织维护职工群众和工会的合法权益提供法律依据；受理职工群众要求保护其合法权益的申诉；参与劳动争议案件的调处和仲裁；接受职工委托，代表职工参加诉讼，特别是为严重侵犯职工和工会权益的重大案件提供法律帮助。二、协助工会组织搞好社会主义法制宣传教育工作。三、为工会参与制订和修改有关职工利益和工会权益的法律、法规和条例提供法律帮助。此外，工会法律顾问组织还应积极协助司法机关和企业行政，做好人民调解工作，正确处理职工内部矛盾，促进团结。同时，要积极同一切严重违法犯罪活动进行斗争，确保经济建设的顺利进行。

工会基层委员会 是基层工会的领导机构，由基层工会会员代表大会选举产生。工会基层委员会可以根据需要设立各类工作委员会或工作小组，负责执行会员代表大会（会员大会）的决议和上级工会的决定，承担本单位职工代表大会工作机构的职责，代表本单位职工同行政管理部门签订集体合同或专项协议等。

工会基层委员会工作委员会 亦称“工会基层委员会工作小组”，是工会基层委员会根据工作需要而设立的专门工作机构。在工会基层委员会领导下，一般设立生产竞赛、合理化建议、生活福利、规章制度、评议监督干部、女工工作等专门工作委员会。各专门工作委员会的主要工作有：讨论、研究与本委员会有关的工作，处理有关建议、提案；检查、督促和协助行政有关部门贯彻工会基层委员会的有关决议；具体组织职工开展有针对性的各种活动；完成工会基层委员会交办的其他事项。各专门工作委员会或工作小组的组成人选，由工会基层委员会推选或聘任，一般为兼职。根据需要，工会基层委员会的各专门工作委员会或工作小组，可与本单位的职工代表大会的有关工作委员会

或工作小组合并，实行两块牌子，一套人马，以提高办事效率。

工会基层委员会常务委员会 是由工会基层委员会全体会议选举产生、主持工会基层委员会日常工作的领导机构。一般由主席、副主席和委员若干人组成。常务委员会向工会基层委员会全体会议负责。根据《中国工会章程》规定，工会基层委员会一般不设常务委员会。大型企业事业单位的工会委员会如工作需要，须经上级工会委员会批准，方可设立常务委员会。

工会基层委员会主席 主持工会基层委员会工作的领导人，由工会基层委员会选举产生。选举产生的工会基层委员会的主席、副主席须报上一级工会委员会批准，在职期间，享受同级党政副职的政治、经济待遇。

工会小组 指以行政生产班组或科室为单位建立的工会基层组织。工会小组由小组会员民主选举的工会小组长组织日常活动，并在工会基层委员会或车间、科室工会委员会的领导下工作。

工会小组长 工会小组长是小组全体职工的代表，是工会积极分子队伍中最主要的成分。起着直接组织会员群众，贯彻落实上级工会各项方针、任务的作用。是小组会员的知心人，一般被视作班组的领导核心之一。工会小组长又是本组生产、业务、学习的骨干，热爱工会工作，热心为群众服务，他们的工作属社会性质，在业余时间进行，不计名利，不取报酬，是工会组织生命之花。

工会民主化、群众化 近年来提出的工会改革的基本方向和原则，其主要内容是：工会改革应随着我国经济和政治体制改革的过程逐步深化，理顺工会与党和政府的关系，改革工会组织制度和活动方式。党对工会的领导是政治领导，即政治原则、政治方向、重大决策的领导。党要支持工会形成自己独立的组织体系，按照群众组织的特点开展工作，逐步改变党群职能不分的状况。工会与行政和政府方面在法律地位上是平等的。在此基础上，两者是工作上相互配合的合作、对话的关系。工会组织体制改革必须解决工会行政化和相当程度上脱离职工群

众的问题,建立起体现产业和地方相结合,通过代表制和联合制自下而上结合起来的,富有效率、充满活力和民主的工会组织体制。各级工会组织都是会员群众和下一级工会组织的代表。不同层次上的总工会则是该层次(如省、市、县等)的产业工会和地方工会的联合体,全国总工会就是各地方工会和全国各产业工会自下而上联合起来的领导机关。依靠职工群众办工会,依靠工会会员办工会,吸引社会力量参加工会各方面的工作。在工会工作群众化、在群众活动中涌现大批积极分子和群众领袖的条件下,真正做到工会领导成员由职工群众民主选举产生。把工会真正建设成为在党的领导下,同广大职工群众保持密切联系,独立自主开展活动,在政治、经济和文化生活中发挥重要作用的社会政治团体。

工会参政议政 即工会代表并组织职工参与管理国家和社会事务,包括参与商议,参加管理国家政治、经济、文化和社会生活中涉及职工利益的一切方面。1984年全国总工会第十届二次执行委员会,首次明确提出“工会参政议政”的任务,它是对工会在社会主义国家政治、经济体制中发挥作用的新的概括提法。我国宪法规定:“人民依照法律规定,通过各种途径和形式,管理国家事务、管理经济和文化事业、管理社会事务。”这里,“各种途径和形式”,包括劳动者通过结社参与社会生活,参加管理国家和社会事务。工会是职工群众自愿结合的工人阶级群众组织,是职工作为劳动者权益的重要代表者和维护者。它与国家的整个经济活动和社会、政治生活有着最紧密的联系,是我国政治体制中最重要的社会政治团体。职工群众通过工会组织参与国家政治、经济、文化、社会生活的管理,是国家宪法所赋予的权利,也是社会主义经济建设和政治民主化的必然要求。工会参政议政,不是直接行使国家的管理权力,而是通过反映自己所代表的职工群众的意见、建议和要求,通过参与有关国家的经济和社会发展计划以及重大方针政策的研究、制定,参与涉及职工利益的重要立法工作,参加政府有关部门涉及职工利益的重大改革的领导机构和

有关会议,组织职工参加基层的民主管理等多层次、多途径实现的。工会参政议政的基础在基层。在企业中,工会参政议政的主要形式是以职工代表大会为基本形式的企业民主管理。随着我国经济、政治体制改革的不断深入,工会参政议政也将得到进一步发展和加强。

工会工作联谊会 这是一种行业性的工会横向联系的例会形式。同行业企业工会针对面临的共同问题,依据行业特点,加强工作交流,共同协商活动,经常互通情报,保持信息联系,定期举行例会,统一搞某项或几项共同活动。如常州电池厂工会发起组织的“苏浙沪皖电池行业工会工作联谊会”。

工会与行政联席会议制度 是工会与行政(政府)为建立平等协商、亲密合作的关系而建立的制度。目前,某些地方行业工会联合会已与相应的行政建立了这种制度。工会与行政的定期联席会议一般一年举行若干次,工会与行政双方轮流主持会议。会议由双方负责人参加。目前,联席会议的主要内容:相互通报工作情况、提出工作意见和建议;研究本行业的有关改革方案;研究有关涉及职工切身利益的问题;商议行业有关的重大决策等。

工会工作与群众路线 群众路线是中国共产党同群众建立正确关系和对群众实现正确领导的根本路线,是毛泽东思想的精华。它依据人民群众是历史创造者的马克思主义原理,要求在工作中树立“一切为了群众,一切依靠群众”的群众观点,坚持“从群众中来,到群众中去”的基本方法。群众路线同工人运动有着本质的联系。它是工人阶级世界观的反映,是职工群众对自己的组织——工会的必然要求,是工会完成任何任务、发挥任何积极作用的重要保证。我国工会有贯彻群众路线的优良传统。1983年召开的工会第十次全国代表大会,把“中国工会坚持群众路线”规定在工会章程总则中。在工会工作中坚持群众路线,要求工会组织和工会工作者树立代表工人阶级利益,全心全意为职工群众服务的观点;一切工作向职工群众负责,尊重职工民主权利的观点;依靠职工群众搞好工会工作的观点和向职工群众学习,在

工人运动实践中提高觉悟、增长才干的观点。在工作方法上要求贯彻从职工群众实际情况和现实要求出发引导群众前进的原则,多做、做好自下而上的群众工作,用说服、教育、吸引、疏导的方法促进群众的自我教育,在实践中不断总结工人运动的新鲜经验。在工作作风上要保持普通劳动者的本色,深入实际,深入群众,同职工群众打成一片,等等。工会工作的群众路线,是党的群众路线的有机组成部分。中国共产党就是通过工会在本阶级群众中贯彻群众路线,从而取得同本阶级群众的最紧密的联系。

中国工人阶级优良传统 中国工人阶级的优良传统是在民主革命、社会主义革命和社会主义建设的长期实践斗争中产生和形成的。主要的特征有:一、坚信中国共产党的正确领导,拥护中国共产党的领导。二、在革命、建设中的模范带头作用和勇往直前、无私奉献精神。三、坚持同天然盟友——农民和其他劳动人民的联系,巩固工农联盟。四、尊重知识,学习知识,学习古今中外一切有用的科学文化的精神。五、坚持爱国主义和国际主义的精神。六、坚持勤俭建国、勤俭办一切事业的传统美德。

中国工人阶级队伍状况 建国30多年来,全国职工人数已由1949年的809万人发展到1986年的12809万人,其中全民所有制单位职工9333万人,占72.9%;集体所有制单位职工3421万人,占26.7%;中外合营企业职工55万人,约占0.4%。从构成上看,女职工在全国职工队伍中的比重有了显著提高。截至1986年底,全国有女职工4687.6万人,占职工总数的36.6%,约为建国初期的75倍。从年龄结构上看,建国后出生的35岁以下的青年职工占职工总数的近70%。从文化素质看,据1986年全国总工会的调查,全国职工中具有高中、中专以上文化水平的占职工总数的33.18%,比1982年提高了9.88%。到1986年底,全国全民所有制和县以上集体所有制单位拥有的各类自然科学技术人员已达860余万人。随着社会主义商品经济的发展和改革、开放的不断深化,非全民所有制(个人承包、中外合资、外商独资等各种所有

制形式)的职工人数增长迅速,大大改变了职工队伍构成的单一模式。特别是乡镇企业和小城镇发展战略的逐步实施,大批农村劳动力开始转入工业和第三产业,使工人阶级队伍不断得到壮大、发展。同时,也为工人阶级队伍建设提出了新的要求、新的课题。当代中国工人阶级队伍,是一支以中、老年职工为骨干,以青年职工为主体,积极进取,开拓前进,具有优良传统的队伍;是一支主流好、潜力大、充满生机活力和具有光明前途的队伍。历史将证明,中国工人阶级队伍是经得起考验的,它们将在推动改革、开放和社会主义两个文明建设的中,完成时代赋予工人阶级的伟大历史使命。

中国工会章程 中国工会规定本国工会组织内部事务的共同遵守的文件。1925年5月中国第二次劳动大会通过了《中华全国总工会章程》,以后,经过长期的历史沿革、发展与修改,现名《中国工会章程》。《中国工会章程》的内容包括:中国工会组织的性质、纲领、任务,组织原则与制度,组织机构,工会会员的权利与义务等等,由中国工会全国代表大会制定并通过。解释权属中华全国总工会。

中国工会全国代表大会 中国工会的最高领导机关。每五年举行一次,由中华全国总工会执行委员会召集。在特殊情况下,可以提前或延期举行。代表名额和代表选举办法由中华全国总工会执行委员会决定。其职权有:一、审议和批准中华全国总工会执行委员会和经费审查委员会的工作报告。二、讨论并决定全国工会工作的方针、任务。三、修改工会章程。四、选举中华全国总工会执行委员会和经费审查委员会。

中华全国总工会 中国工会是中国职工自愿结合的工人阶级的群众组织和社会政治团体。中华全国总工会是中国工会的最高领导机关。

中国工会建立全国的和地方的产业工会组织,实行产业和地方相结合的原则;在省(自治区)、直辖市(自治州)和县建立地方总工会,分别成为当地产业工会和地方工会的领导

机关。中华全国总工会是各地方总工会和各产业工会全国组织的领导机关。中国工会的最高权力机构是中国工会全国代表大会。全国代表大会选举产生中华全国总工会执行委员会和经费审查委员会。在代表大会闭会期间,执行委员会负责贯彻执行全国代表大会决议,讨论决定有关职工群众的重大问题,领导全国工会工作。执行委员会选举产生主席团,主席团下设书记处,书记处在主席团领导下主持中华全国总工会的日常工作。在中华全国总工会的领导下,现有17个全国性产业工会。据1986年底统计,全国共有基层工会组织50.2万个,工会会员8917万人。

中国工会是在中国工人运动发展的基础上诞生的,是在中国共产党领导下成长和发展起来的。1921年7月中国共产党成立后不久,就成立了中国劳动组合书记部,作为全国工会的通信联络机关。1922年5月在广州召开了第一次全国劳动大会,确定筹备全国性工会组织。1925年5月1日在广州召开了第二次全国劳动大会,会上正式成立了中华全国总工会。1937年第二次国共合作,建立抗日民族统一战线后,为了团结抗日,暂停使用中华全国总工会的名义,在陕甘宁边区成立陕甘宁边区总工会和各抗日根据地总工会。解放战争时期联合为解放区总工会。在全国解放前夕,由解放区总工会和国民党统治区工人会发起,于1948年8月1日在哈尔滨召开了第六次全国劳动大会,决定恢复中华全国总工会。

中华全国总工会成立60多年来,团结和带领广大职工,在夺取民主革命胜利、建立新中国的斗争中,在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以后的社会主义革命和社会主义建设中,作出了巨大的贡献。1983年10月在北京召开的中国工会第十次全国代表大会,规定新时期工会工作的方针是:以“四化”建设为中心,为职工说话、办事,维护职工的合法权益,加强对职工的思想政治教育和文化技术教育,建设一支有理想、有道德、有文化、守纪律的职工队伍,充分发挥工人阶级在社会主义物质文明和精神文明建设中的主力军作用。

近几年来,随着经济体制改革的深入,政治体制改革的逐步展开,全国各级工会组织积极投身改革、推动改革,并且把发展经济和维护职工利益统一起来。各级工会在代表职工参政议政,逐步加强民主对话、民主管理和民主监督,参与制定国家和地方立法、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涉及职工切身利益的重大政策问题等方面发挥着日益明显的作用。工会在广泛开展社会主义劳动竞赛和合理化建议、技术交流、技术协作、技术培训活动,努力提高职工的科学文化素质和思想政治素质,丰富职工文化生活等方面也发挥着巨大的作用。遵循独立自主、广泛联系的方针,中国工会与130多个国家和地区的工会组织建立和发展了友好关系。中国共产党第十三次全国代表大会以后,中国工会面临着在改革开放中发挥更大的作用和适应政治体制改革要求进行工会改革的双重任务。社会主义初级阶段的种种矛盾和繁重任务,要求中国工会紧紧围绕经济建设这个中心,在维护全国人民总体利益的同时,更好地代表和维护职工群众的具体利益,把推动社会生产力发展同代表维护职工群众的具体利益很好地统一起来。同时,通过工会改革,真正得到广大职工信任,在维护社会安定、推进改革和经济发展中发挥应有的作用。

中华全国总工会执行委员会 指由中国工会全国代表大会民主选举产生的、闭会期间行使代表大会职权的工会最高权力机关。它执行工会全国代表大会决议,领导全国工会工作。执行委员会全体会议选举主席一人,副主席若干人,主席团委员若干人组成主席团。执行委员会闭会期间,由主席团行使执行委员会的职权。执行委员会全体会议,每年至少举行一次,由主席团召集。主席团全体会议,每季度至少举行一次,由主席负责召集。

中华全国总工会主席团 中国工会执行委员会全体会议闭会期间行使其职权的权力机构,由执行委员会全体会议选举主席一人、副主席若干人、主席团委员若干人组成。主席团全体会议,由主席召集,至少每季度举行一次。主席团下设书记处,书记处在主席团领导下主持

中华全国总工会的日常工作。主席团召集每年至少举行一次的执行委员会全体会议。

中华全国总工会书记处 中华全国总工会执行委员会主席团下设的办事机构。由主席团全体会议选举第一书记一人,书记、候补书记若干人组成。书记处在主席团领导下主持中华全国总工会的日常工作。

中华全国总工会经费审查委员会 指由中国工会全国代表大会民主选举产生的工会财务监督检查机构。它由选举产生的主任、副主任和委员若干人组成,负责审查全国总工会日常经费收支和财产管理情况,经费审查委员会的工作,并负责向中国工会全在代表大会闭会期间,向中华全国总工会执行委员会报告工作,接受执行委员会的领导。

中华全国铁路总工会 1924年建立,是中国建立最早的全国性产业工会之一。1922年中国劳动组合书记部邓中夏同志在北京主持全国铁路工人代表会议,声援开滦五矿罢工,同时通过决议,建立了全国铁路总工会筹备委员会。全国铁路总工会正式成立大会原定于1923年召开,后因“二·七”惨案发生而推迟。1924年“二·七”周年纪念日,中国铁路工人第一次代表大会在北京秘密召开,通过了《全国铁路总工会成立宣言》,选举产生了全国铁路总工会执行委员会。1925年、1926年、1927年连续召开了第二次、第三次、第四次全国代表大会。孙云鹏、张国焘、王荷波、张昆弟、邓培、罗章龙曾分别担任过委员长、总书记、总干事等职。1927年大革命失败后,铁路总工会被迫停止了公开活动。但是,在中国共产党的领导下,铁路总工会发扬“二·七”革命传统,团结组织中国铁路工人不屈不挠从未停止过革命斗争。1949年6月,中华全国总工会作出了《关于筹备恢复全国铁路总工会的决定》。同年7月召开全国铁路职工临时代表会议,建立了中华全国铁路总工会筹备委员会。1950年2月,建国后的第一次铁路工会全国代表大会在北京召开,选举产生了全国铁路工会领导机构。定名为中国铁路工会全国委员会。

建国后的铁路工会第二次、第三次全国代

表大会分别于1954年和1958年召开。1978年10月,继中国工会第九次全国代表大会召开之后,铁路工会全国委员会召开了第四次全国代表大会。为了更好地继承和发扬“二·七”斗争的革命传统,经党中央批准,宣布恢复中华全国铁路总工会的名称;并把从1924年以来召开的各次全国代表大会按顺序排列起来,建国后召开的第一至四次分别改为第五至八次。又于1986年11月召开了第九次全国代表大会。建国后曾任铁路工会全国委员会和铁路总工会主席的有李颀伯、王志杰、吴楚。现任主席是冯祖椿。铁路工会的组织范围是全国铁路系统职工,据1986年统计有会员330多万人。

中国邮电工会全国委员会 全国性产业工会之一。1949年9月,全国邮政总工会筹备委员会和全国电信总工会筹备委员会先后建立,朱学范和刘寅分别担任主任。1950年3月,两个筹委会联席召开了中国邮政工会和中国电信工会第一次全国代表大会。根据全国总工会关于统一邮政和电信工会组织的决定,大会一致通过了《关于统一全国邮政工会与电信工会领导机构的决议》,共同选举产生了中国邮电工会全国委员会。1953年和1957年,邮电工会召开了第二次和第三次全国代表大会。1978年底,中国邮电工会全国委员会恢复活动。并于1985年8月召开了第四次全国代表大会。曾任中国邮电工会全国委员会主席的有刘寅、李景韩、鲁文。现任主席是罗淑珍。邮电工会的组织范围是全邮电系统的职工,1986年有会员86万多人。

中国海员工会全国委员会 海员工会是中国建立最早的全国性产业工会之一。1921年3月在香港建立,当时的名称是中华海员工业联合总会。总会建立不久,就领导了震撼中外的香港海员大罢工。1926年1月,中国海员第一次全国代表大会在广州召开,选举成立了中华全国海员总工会,苏兆征任总会执行委员会委员长。海员总工会的会址最初设在香港;省港罢工开始后迁到广州;1931年后迁到上海。中华全国海员总工会建立后,继续团结组织中国海员坚持不懈地进行革命斗争,直至全国解放。1949

年6月,中华全国总工会建立了海员工作委员会,刘达潮任主任。筹建恢复海员工会。同年12月在北京召开全国各地海员工会代表会议,建立了中国海员工会筹备委员会。1955年4月,建国后的中国海员工会第一次全国代表大会在北京召开,选举产生了全国领导机构,定名为中国海员工会全国委员会。建国后曾任中国海员工会全国委员会主席的有刘达潮、丘金、卢杰。现任主席是方嘉德。海员工会的组织范围是全国水运系统,包括远洋、内河、沿海客货轮和港口的职工,1986年有会员140多万人。

中国公路运输工会全国委员会 全国性产业工会之一。它的前身是中国搬运工会全国委员会。1958年1月在北京召开了中国公路运输工会第二次(与中国搬运工会第一次全国代表大会连续排列)全国代表大会。1962年至1964年,公路运输工会全国委员会和海员工会全国委员会曾实行合并办公,统一领导。1979年,中国公路运输工会全国委员会恢复活动,仍与中国海员工会全国委员会合并建立机构,各自保留名义。曾任中国公路运输工会主席的有安力夫。现任主席是方嘉德。公路运输工会的组织范围包括全国公路运输和公路建设事业的职工,1986年有会员320多万人。

中国民航工会全国委员会 全国性产业工会之一。建国后,中国民航工会曾经两次筹建,两次撤销,1981年11月正式建立。第一次,1950年12月至1953年8月中华全国总工会建立了民航工会工作委员会,负责联系和领导民航系统的工会组织,筹建全国性产业工会。第二次,1957年5月至1959年,恢复了中华全国总工会民航工会工作委员会。中国工会第九次全国代表大会以后,为了适应民用航空事业迅速发展的需要,1981年6月成立了中国民航工会筹备组,再次筹建民航产业工会。1981年11月,中国民航工会工作委员会建立。1983年7月,中国民航工会第一次全国代表大会在北京召开,选举产生了中国民航工会全国委员会。曾任民航工会工作委员会主任的有王功贵、苏林。现任民航工会全国委员会主席的是王华元。民航

工会的组织范围包括全国民航系统职工,1986年有会员5万多人。

中国水利电力工会全国委员会 全国性产业工会之一。它的前身是中国电业工会全国委员会。1958年4月改名中国水利电力工会全国委员会以后,1962年6月至1964年6月曾与中国石油工会全国委员会实行“合并办公,统一领导”。1979年,中国水利电力工会全国委员会恢复活动。曾任中国水利电力工会全国委员会主席的有黄民伟、张兆美、李平。现任主席是董蕴琦。水利电力工会的组织范围包括全国水利电力系统职工,1986年有会员210多万人。

中国农林工会全国委员会 全国性产业工会之一。1959年6月由中国农业工会全国委员会和中国林业工会筹备委员会合并建立。何英才任主席。1979年底,中国农林工会全国委员会恢复活动。农林工会的组织范围是全国农垦、林业、水产和气象系统职工,1986年有会员500多万人。

中国纺织工会全国委员会 全国性产业工会之一。1949年6月,中华全国总工会建立了纺织工作委员会,着手筹建全国纺织产业工会。1950年1月,中国纺织工会筹备委员会成立。同年7月,中国纺织工会第一次全国代表大会在北京召开,选举建立了中国纺织工会全国委员会。1953年8月和1957年12月,召开了第二次和第三次全国代表大会。曾任纺织工会全国委员会主席的有陈少敏、邵井蛙。1979年底,中国纺织工会全国委员会恢复活动。纺织工会的组织范围是全国纺织系统职工,1986年有会员570多万人。

中国轻工业工会全国委员会 全国性产业工会之一。1953年8月,中国食品工会全国委员会和中华全国总工会盐业工会工作委员会合并建立了中华全国总工会轻工业工会工作委员会。张维桢任主任。1955年10月,盐业部分分出去建立了中华全国总工会盐业工会工作委员会。1956年根据国务院对轻工业部业务范围的划分和食品工业部的建立,全国总工会决定分建轻工业工会和食品工业工会两个产业工会。1956年11月,中国轻工业工会和食品工业工会第一

次全国代表大会在北京联合召开,分别选举两个产业工会的全国领导机构,中国轻工业工会全国委员会正式建立。1958年2月,中国食品工会全国委员会又并入轻工业工会。1959年,中华全国总工会盐业工会工作委员会再次撤销,也并入轻工业工会。1978年底,中国轻工业工会全国委员会恢复活动。曾任轻工业工会全国委员会主席的有杜延庆、李淑英。轻工业工会的组织范围包括轻工业系统和烟草行业的职工,1986年有会员900多万人。

中国财贸工会全国委员会 全国性产业工会之一。它的前身是中国商业工会全国委员会。1959年,由中国商业工会全国委员会、中国供销合作社工会筹备委员会、中国对外贸易工会工作委员会和中华全国总工会的粮食工会工作委员会、金融工会工作委员会合并建立。1979年春,中国财贸工会全国委员会恢复活动。曾任财贸工会全国委员会主席的有张庆春、安力夫。财贸工会的组织范围包括财政、商业、粮食、供销社、外贸,以及旅游和工商行政管理系统的职工,1986年有会员1300多万人。

中国金融工会工作委员会 全国性产业工会之一。它的前身是全国银行工会工作委员会。1985年2月改用本名称。中华全国总工会于1951年10月建立了金融工会工作委员会,着手筹建中国金融工会。1953年8月,根据全国总工会《关于加强产业工会的决定》,为了加强重点产业工会工作,撤销了中华全国总工会金融工会工作委员会。1956年9月,曾重新恢复工作。1959年,全国总工会调整全国产业工会机构,再次将中华全国总工会金融工会工作委员会撤销,其工作并入中国财贸工会全国委员会。中国工会第九次全国代表大会后,全国总工会决定在全国各级银行系统中恢复建立工会组织,1979年4月首先建立了全国银行工会领导小组。1982年9月,将全国银行工会领导小组改为全国银行工会工作委员会。1985年2月,为了适应国家金融体制改革的需要,改名为中国金融工会工作委员会。曾任金融工会和银行工会工作委员会主任的有张庆春、樊德智、李登丰、李飞。现任主任是洪允成。金融工会的组织范

围包括中国人民银行、中国工商银行、中国农业银行、中国银行、中国建设银行、中国人民保险公司、国际信托投资公司等金融系统职工,1986年有会员140多万人。

中国教育工会全国委员会 全国性产业工会之一。1949年10月11日,新中国刚刚建立,刘少奇同志召集文教界著名人士座谈建立教育工会问题。1950年5月,建立了全国教育工作者工作委员会,负责进行召开全国教育工作者代表大会的各项准备工作。1950年8月,中国教育工会第一次全国代表大会在北京召开,选举建立了中国教育工会全国委员会。1956年8月召开了第二次全国代表大会。1979年,中国教育工会全国委员会恢复活动。1987年4月召开了第三次全国代表大会。曾任教育工会全国委员会主席的有吴玉章、方明。现任主席是李星万。教育工会的组织范围包括全国的高等院校、普通中、小学、幼儿园的教育工作者及中国科学院所属各研究机构的科研工作者,1986年有会员900多万人。

中国国防工业工会工作委员会 全国性产业工会之一。国防工业系统的全国产业工会,1950年刚组建时的名称是中国兵工工会。1953年改名中国第二机械工会。1958年第二机械工会并入了第一机械工会。1960年第一机械工会改名中国机械工会。1965年国防机械工业工会又由中国机械工会分出来,恢复建立了国防工业工作委员会。1979年4月,全国总工会恢复组建了包括机械和国防工业两个部分在内的中国机械工会全国委员会。同年10月,国防工业部分分出来建立了中华全国总工会国防工业工会工作委员会。1982年,定名为中国国防工业工会工作委员会。国防工会的组织范围包括核工业、航天工业、航空工业、兵器工业、电子工业、船舶工业等国防工业系统所属单位职工。国防工会工作委员会现任主任是关恒才。

中国机械冶金工会全国委员会 全国性产业工会之一。1982年8月,由中国机械工会全国委员会和中国冶金工会全国委员会合并建立。曾任中国机械冶金工会主席的有吕宗德、李容光。现任主席是张存恩。机械冶金工会的组织

范围是机械、冶金和有色金属工业系统职工, 1986年有会员 990 多万人。

中国石油化学工会全国委员会 全国性产业工会之一。1982年8月, 由中国石油工会全国委员会和中国化学工会全国委员会合并建立。现任主席是韩荣华。石油化学工会的组织范围包括石油、化学工业系统职工, 1986年有会员 438 万多人。

中国煤矿地质工会全国委员会 全国性产业工会之一。1982年8月, 由中国煤矿工会全国委员会和中国地质工会全国委员会合并建立。1984年10月, 全国总工会决定, 煤矿地质工会名义暂不变动, 行政分别办公。现任煤矿地质工会全国委员会主席是赵景岐。煤矿地质工会的组织范围包括全国煤炭系统和地质矿产系统职工, 1986年有会员 460 多万人。

中国城建建材工会全国委员会 全国性产业工会之一。它的前身是中国建筑工会全国委员会。1986年2月改用本名称。城建建材工会负责管理和指导城乡建设、环境保护和建筑材料系统的工会工作, 1986年有会员 680 多万人。

产业工会 指同一国民经济部门或性质相近的几个国民经济部门, 根据需要按照产业原则组织起来的全国和地方工会组织。产业工会全国委员会的设立由中华全国总工会确定, 并受其领导。地方产业工会接受产业工会全国委员会和地方总工会的双重领导。产业工会代表本行业职工与相应的政府产业部门协商讨论解决产业性的特殊问题, 提出加强本产业企业民主管理的意见, 与产业部门共同发出有关文件等。

产业工会全国委员会 指由产业工会全国代表大会或代表会议选举产生的产业工会全国组织。在代表大会闭会期间, 产业工会全国委员会行使代表大会的职权, 负责贯彻执行代表大会的决议; 研究、指导本产业各级地方组织的工作, 并向产业工会全国代表大会或代表会议报告工作。产业工会全国委员会与地方总工会对所属地方产业工会实行双重领导。根据《中国工会章程》规定, 产业工会的组织机构, 由

中华全国总工会根据需要确定。

产业工会工作委员会 指由中华全国总工会批准建立的产业工会全国组织。产业工会工作委员会负责主持、研究本产业工会的工作, 对相应的地方产业工会的工作实行指导。

产业工会全国代表大会 是产业工会的最高权力机构。根据《中国工会章程》规定, 产业工会全国代表大会或代表会议每5年举行一次。在特殊情况下, 经中华全国总工会批准, 可以提前或延期举行。产业工会全国代表大会的职权是: 审议批准产业工会全国委员会的工作报告; 讨论决定本产业工会的工作任务; 选举产业工会全国委员会。

省总工会委员会 指由每5年举行一次的省工会会员代表大会选举产生的省级地方总工会的领导机关, 接受中华全国总工会的领导, 并领导本省的工会工作。根据工作需要, 省总工会可在地区设置派出机关。

市总工会委员会 指由市工会代表大会选举产生的城市地方工会组织的领导机关。由市总工会委员会和所属工作机构组成, 负责市工会的日常工作, 并负责领导市产业工会组织。

市总工会各区办事处 指市总工会设于城市各区的派出机构。解放初期, 在城市中开始组建工会。因组织不健全, 群众尚未普遍组织起来, 还不具备召开会员代表大会的条件, 所以市总工会对区属行业工会工作委员会的领导就是通过设在各区的市总工会各区办事处来进行。区工会办事处的全称是: “×××市总工会×××区办事处”。区办事处的职权范围、干部配备、机构设置、财务开支等都由市总工会主管部门确定、调配、设置、核销。区办事处是临时派出机构, 非地区工会一级组织。

县总工会委员会 指由县工会代表大会选举产生的县一级工会地方组织的领导机关, 是县工会委员会的常设机构, 负责本县的工会工作。

地方总工会委员会 指由工会的地方各级代表大会选举产生的总工会委员会, 是地方工会组织和产业工会地方组织的领导机关。地方总工会包括: 省、自治区、直辖市总工会; 市